**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后扶搬迁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大圩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为正科级，2023年底在职人员90人，其中行政人员45人，事业人员42人，工勤人员3人。大圩镇下辖1个社区、29个行政村，现有人口3.9万人，全镇面积221.99平方千米。

（二）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财农指〔2023〕0009号文件精神，2023年度下达我镇的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后扶搬迁项目资金为35万元，共实施 1个项目区易地后扶搬迁建设项目。

易地后扶搬迁项目建设以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为重点，推进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全面完工验收，资金已拨付到位。

（三）资金绩效目标

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投入35万元，实施建设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为全面提升安置区社会融入水平，丰富易地后扶贫搬迁群众子女及老年人生活，为搬迁群众提供安全、舒适的休闲、娱乐、健身和学习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专项总收入35万元，均纳入了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大圩镇人民政府。 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建设35 万元，根据项目施工单位提供实施进度均已支付总项目资金的100 %，共计35万元，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区涉及大圩镇1 个项目区。

我镇始终把资金管理作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后扶搬迁项目资金的基础工作来抓，做到了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一是镇政府认真审核各种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和超出规定使用范围的开支，不予报账，按照“先建、后验、再报账付款”的拨款程序，严把资金拨付关，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二是实行了会计核算电算化。实行专人管理，专人储存，专账核算，工作效率和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三是严格资金监管。项目在招标前进行单价预算评审，在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资金管理人员经常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地后扶搬迁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我镇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使用和监管资金。为统筹抓好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实施工作,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为确保按期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制定了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度、工程施工考核管理办法、现场监督员等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我镇向社会公布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单位筹资投劳方案等内容，力求做到项目申报、立项、建设、完工全过程公示，在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的同时，也加大了对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的宣传力度。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完成了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标准，确保项目高效、安全建设。

通过项目建设，可以稳定推进“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安置区老人及儿童服务，满足群众休闲文娱需求，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有关建议**

大圩镇安置区文娱体验中心及适儿化改造项目应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和专业管护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确保固定资产不流失，由管护主体对各项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资产长久发挥效益。

大圩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